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20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趙冠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柒萬貳仟零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四百元、第二期五百元、第三期六百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捌萬壹仟陸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四百元、第二期五百元、第三期六百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